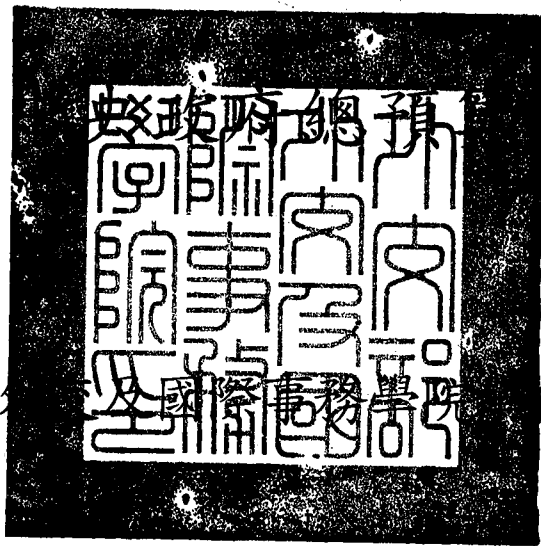


8 - 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外交部及國際事務學院 位預算

(全 1 冊)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to support informed decision-making.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enhancing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discusses how modern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reporting, thereby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management, such as data quality, security, and privacy. It provides strategies to mitigate these risks and ensure that data is used responsibly and ethically.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summarizing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data management practices remain effective and aligned with the organization's goals.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6 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3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別說明提要表	
1. 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8
3. 第一預備金	2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4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4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9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設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主計員等。本學院單位組織及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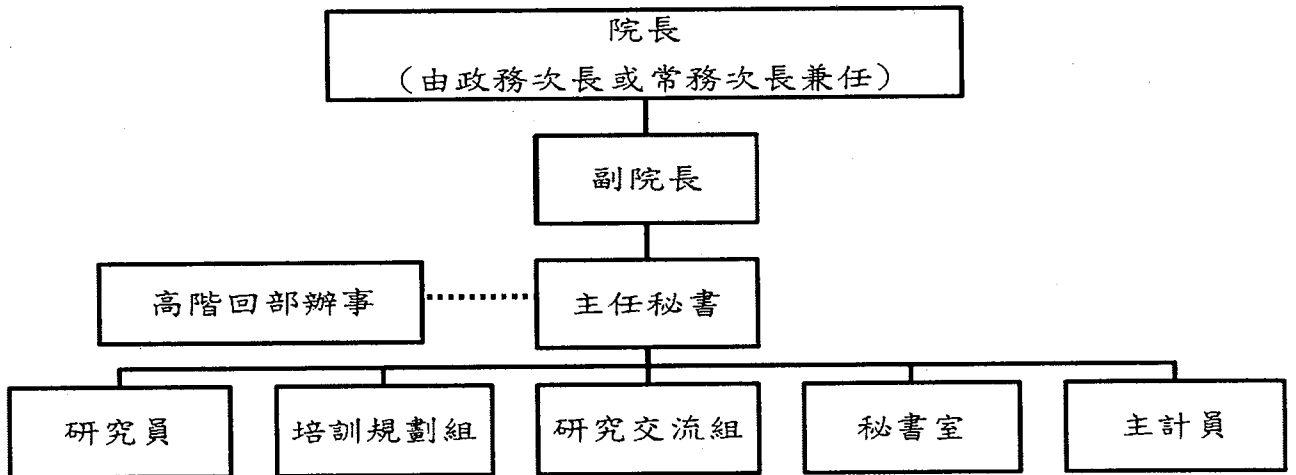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規劃組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前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英語等國際主要語文及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 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研究交流組	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 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各國外交學院、國內外其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七、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員	一、本學院歲入歲出概(預)算及其他綜合性事務。 二、本學院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三)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及工友總計 37 人，包含職員 33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司機 1 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另為因應經緯萬端之外交形勢，並配合我國國情實際需要，依據行政院 106 年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知能：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關係、國家安全、經貿、人權、科技、文化、人道援助、新聞、環保、能源及外國語文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在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2、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加強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英語能力：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 (2)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初任館長行前講習班、外交部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及駐外非主管人員返國述職共同課程。
- (3) 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培訓具中高階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人員之核心才能。
- (4) 強化駐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招商引資及文化創意培訓班等，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5) 增進人員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夜間語文及口譯課程，另對有學習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 (6) 推展全民外交：於全國各地結合國中以上學校、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7) 辦理外交模擬運作推演：遴選初、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8) 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首長之決策及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3、推動國際交流：

-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4、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合作。
- (2) 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施政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落實從優篩選機制，訓後辦理評鑑及回流教育，以評估訓練成效	968 小時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40 小時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4 次
	2 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並於訓後辦理主管評鑑及回流教育，以評估訓練成效	各 1 次
	3 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1	統計數據	參訓時數	50 小時
	4 開辦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	4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228 小時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5	推展全民外交	1	統計數據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4500 人次
		6	辦理本部初、中、高階層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	統計數據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60 人
		7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人數	20 人
三	推動國際交流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參訓人次	120 人次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	統計數據	外交學院正(副)主管出訪次數或邀請各國外交訓練機構人員來訪次數	2 次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1	統計數據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參訓人次	32 人次
四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與國內外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1	統計數據	辦理座談會及演講會場次	30 場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2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	統計數據	中長期政策研究案件報告件數	2 件

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984 小時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7 月 10 日，受訓時數總計 976 小時，受訓人數共 52 位，其中外領人員 44 位、外交行政人員 5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5 個月及部內各單位實務訓練 1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 個月、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第 48 期新進學員之訓練之特色為基於第 47 期訓練之經驗，賡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爰將訓練項目向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織及國際經貿議題週、國際傳播與文化軟實力週、兩岸關係主題週、外交實務週、人權法治、公務倫理、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週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法」、「兩岸關係」、「招商引資」、「國際合作」、「政情研析能力」、「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口語演練、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四)特聘請本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五)主要課程內容如後： 1.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 (1)本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p> <p>(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角色扮演及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5%。該期非英文組之分組語文班開設法、德、西、日、葡、阿、韓共 7 個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每週辦理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師資教材及教學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資深人員、資深翻譯、及大專院校優秀教授、自由譯者、外籍講師擔任講座，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授課，俾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加強各項演練訓練：為加強外交人員之表達能力及應變力，增加訓練時數強化辦理即席中文口語表達演練、模擬記者會、專題報告、案例研析、情境演練、任務指派、角色扮演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益。另續辦國際公法帶狀課程，以傑賽普(Jessup)辯論模式授課，並以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主權等議題，由學員分組扮演正反二方進行辯論，俾強化學員對國際法、海洋法所涉島嶼主權、海洋糾紛、國家繼承、政府承認與管轄等相關議題之瞭解，並提升學員國際法知識、論述思辯、臨場應變及資料彙整研究之能力。</p> <p>4.實習訓練：104 年特別強化學員於部內實習工作內容，強調指派學員實作業務，有利學員瞭解外交部實際作業情形；並由各單位安排高階人員專責輔導學員及指導工作態度及知能，有助增進學</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員實習成效。</p> <p>5.其他重要課程：</p> <p>(1)經貿招商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招商引資工作，以因應我正積極加入 TPP 及 RCE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經貿招商等課程之講座。</p> <p>(2)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安排相關歷史文化及藝文課程，包括台灣史、音樂、我國文創政策及產業現況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法治等。</p> <p>(3)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學員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2 週，增進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強化學員對我國家安全戰略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洽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我國家安全策略、中共涉台事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題課程，並首次辦理藍紅軍兵推模擬演練。</p> <p>(4)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邀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p> <p>(5)交流部分:安排學員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重要訪華外賓之交流互動；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與「中東歐 (V4) 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團成員合訓及交流；與「2015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 2015)」美國及加拿大青年菁英共同參訓一週並進行專題報告。</p> <p>(6)參觀訪問部分： 安排參訪松菸文創園區台灣設計館及宜蘭在地文化觀光建設。</p>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	1.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	180小時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課程，學員共分 4 組(英語 3 組，非英語組 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專業技能	英語		組)，每週兩次，每次 3 小時(共 30 堂課，計 90 小時)；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英語之政策論述與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
	2.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4 次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講習班：</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情勢變遷，並培養我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本學院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辦理，以加強我駐外人員專業知能、建構符合我重要政策及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並提前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之準備。</p> <p>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4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計有 111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19 小時；第二梯次於 11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計有 90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19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p> <p>2.課程內容：上、下半年均各辦理 18 堂課及考核乙次，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及外館防疫工作列入講習。</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為增進新近調部人員於返國後對政府施政理念、國內當前政治、經濟、社會現況及發展等議題之瞭解，協助渠等迅速掌握當前主流議題，以提昇工作效率，本學院自 3 月 9 日至 19 日辦理「104 年上半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參訓人數為 48 人，課程時數 13 小時；下半年於 8 月 24 日至 31 日安排共 15 個小時課程，共 51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含外交施政重點、兩岸關係發展及我國經貿政策(含參與 TPP 及 RCEP 之策略規劃)等課程，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充實我駐外人員有關我重要經貿政策及如何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商引資之知能
	3.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各 1 次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 104 年度課程於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9 日分 6 天辦竣，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與資深人員 20 位。課程內容主要參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實施計畫」，以培養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為優先，並搭配我政府重要施政方針與外交政策最新走向、當前國際情勢，搭配相關外交專業課程。參訓人員均感課程切合實務工作需求，受益良多。</p> <p>(二)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本學院針對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於 104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旨揭訓練，計調訓 15 人，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及針對我重要外交政策進行分組報告及外交運作模擬推演等課程。</p> <p>(三)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鑒於駐外館長對外代表國家，肩負重要外交使命並綜理業務，爰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館長職前講習班，安排外交案例分享、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駐外人員應注意之法律議題及外交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部長任務提示等重要工作項目培訓課程，訓練時數計 6.5 小時，共有 4 位人員參訓。</p>
	4.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600 小時	<p>(一)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高階班： 本學院辦理本課程，俾強化現職公務人員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能力，參訓人員為行政院各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涉外事務相關人員。第一階段國內課程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舉辦，共 17 名學員參訓；第二階段國內課程於同年 12 月 3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舉辦，計 14</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名人員參訓，課程總計 419 小時。</p> <p>(二)東南亞事務專班： 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國策，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104 年上半年於 5 月 15 日至 20 日安排 4 個半天共 10.5 小時課程，共 30 人參訓；下半年於 11 月 13 日至 18 日安排 4 個半天共 11 小時課程，共 31 人參訓。授課主軸包括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p> <p>(三)招商引資班： 為強化我駐外人員經貿知能，以推動我國儘速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貿機制並協助我商爭取商機，於 104 年 8 月 3 日至 6 日廣續辦理「招商引資班」，課程內容包括全球及我國經濟發展概況、招商引資入門、如何有效招商引資、駐外人員如何鼓勵外商來台投資/增資及協助台商全球佈局、招商簡報技巧等 5 堂課，並進行分組模擬招商簡報，共有 46 人參訓（本部 18 人，其他機關 28 人），訓練總時數計 9 小時。</p> <p>(四)跨領域「環境資源、能源」課程： 鑒於環境資源與能源攸關我國經濟發展，亦為近年國際會議重要議題，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27 日辦理旨揭課程，共計 30 小時，共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40 人參訓。課程主題包括永續發展、環境保護、能源管理、水資源規劃管理、氣候變遷、水土保持等議題，以加強政府涉外機關人員跨領域知能。</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開辦各級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	460 人次	<p>(一)東南亞語文班： 104 年上半年於 2 月至 4 月首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辦理東南亞語夜間課程，開設越南語初級班、印尼語/馬來語初級班及泰語初級班，共 3 種語文、3 個班別，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總實施時數 36 小時，共有 14 個機關 51 人參訓。下半年繼於 7 月至 9 月間辦理越南語初級班 (I) A 及 B 班、泰語初級班 (I) 及 (II) 等 4 班次，每週上課時數及總實施時數均與上年相同，計有 14 個機關共 50 人參訓。</p> <p>(二)強化本部外派人員學習當地語言： 本學院配合 104 年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於夜間及週末時間辦理該語文訓練，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總訓練時數 48 小時。上半年於 5、6 月辦理，共開設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 3 種語文 5 個班別，24 人參訓；下半年於 11、12 月辦理，開設泰語、印尼語/馬來語及菲律賓語共 3 個班別，15 人參訓。</p> <p>(三)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4 年上半年於 5 月 11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共 200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下半年於 9 月 13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共 184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共開設 10 班。</p>
	6.推展全民外交	1600 人次	<p>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 (一)「104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於北、中、南、東部及外島地區辦理總計 37 場次活動，包括 2 場次全日之菁英班、4 場次 1 全日之主題班、30 場次 2-4 小時之青年班活動，及 1 場次 3 小時之青年外交論壇，辦理總時數 107 小時，共 6,967 人次參加。</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課程內容包括：我國當前重要外交政策及駐外經驗分享、領務為民服務、國際禮儀、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促進經貿外交，及其他外交相關議題(如軟實力、國際會議與活動之參與及舉辦、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分析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使民眾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青年學生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
	7.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	20 人	104 年 9 月 5 日調訓本部中階人員 38 人，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以訓練外交人員掌握重要國策，並以多元角度及團隊合作方式，探討外交危機應處之道。
	8.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	20 人	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一)104 年館長返國述職，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辦理，計有駐德國代表處等 10 位館長參加；第二梯次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計有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等 10 位館長參加。 (二)研習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及與本部部次長及相關單位就外交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就我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略、區域經濟整合、文化政策、國際文宣與媒體應對、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等議題與相關部會高階官員或學者專家座談交換意見，並安排參訪能源及文創等相關產業等，期使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並瞭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廣國際經貿。
三、推動國際交流	1.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120 人次	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一)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華語能力，提升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於 104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第 16 期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課程，計有來自 24 國共計 62 位學員報名參加，課程包括一般官員班(G1-G5)5 班及駐華大使及代表暨眷屬班(R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至 R3) 2 班上課；期間並於 4 月 29 日安排烏來文化之旅活動，以提升學習興趣；本次課程於 5 月 25 日舉行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p> <p>(二)第 17 期華語班於 104 年 9 月 7 日開課、11 月 26 日結訓，計有 35 國 75 名學員報名參加，52 名結訓。分 9 班上課，包括館長班 (R1 及 R3) 3 班，一般官員班 (G1-G6) 6 班。其間於 10 月 28 日辦理「深坑老街之旅及豆腐 DIY」體驗活動，增進學員對我國情文化之認識；並於 11 月 25 日舉辦結訓成果發表會。</p>
	2.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3 次	<p>(一)本學院梁副院長英斌率員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前往美國夏威夷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with Taiwan, PILP)開訓儀式，訪問期間除與 PILP 學員交流座談、簡報我國段課程外，並與美國「東西中心」(EWC) 人員研商相關課程內容。</p> <p>(二)本學院史院長亞平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偕員訪問愛爾蘭及挪威，期間曾拜會愛爾蘭國立大學總校長 Maurice Manning、高教署署長 Tom Boland 及挪威「奧斯陸和平研究所」學界領袖 Dr. Stein Tonnesson，就我與其等雙邊學術合作交換意見。</p> <p>(三)104 年 1 月 28 日與布吉納法索外交國際高等研究院簽訂合作協定。</p>
	3.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30 人次	<p>安排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交流：</p> <p>(一)104 年 3 月 15 日至 23 日辦理「中歐國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歐 3 國 5 位青年外交官員受訓。</p> <p>(二)104 年 3 月至 11 月計有越南、教廷、斯洛伐克等 4 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研習華語，具體加強雙邊交流。</p> <p>(三)104 年 9 月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共 25 人參訓</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26 場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p> <p>(二)104 年度共辦理 19 場閉門座談會，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9 場國內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p>
	2.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4 件	<p>(一)委託中山大學分就安倍政府政策、北韓核武發展、文化物品豁免訴訟草案、習近平「中國夢」對我之影響，以及台-歐盟合作新面向等方向等五項議題進行「中長期政策研究」委託案，已順利於 105 年 1 月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審查。</p> <p>(二)另委託環球科技大學陳教授亮智進行印度議題研究，順利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研究成果報告。</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受訓時數總計 968 小時，受訓人數 54 位，其中外領人員 40 位、外交行政人員 11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5.5 個月及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0.5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5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0.5 個月。第 49 期新進學員訓練規劃基於第 48 期訓練之經驗，廣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爰將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週、新聞傳播週、兩岸關係主題週、外交實務週、模擬外館及部內業務演練週、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法」等相關法律課程、「兩岸關係」、「國際合作與國際經貿」、「文化人文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外國語言能力」、「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及參訪活動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即席口語演練、外館模擬演練及部內業務模擬演練、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習、政策撰述(公文寫作)、課程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四)特聘請本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五)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1)本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等相關法律課程。</p> <p>(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兩岸關係、經貿、文化、環保、</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科技及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p> <p>(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辯論等課程，透過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辯論比賽、任務指派、角色扮演及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5%。本期非英文組之分組語文班開設法、德、西、阿、韓、義、土、葡共 8 個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每週辦理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師資教材及教學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資深人員、資深翻譯及大專院校優秀教授、自由譯者、外籍講師擔任講座，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授課，俾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加強各項演練訓練：為加強外交人員之表達能力及應變力，增加訓練時數，並強化辦理即席中英文口語表達演練、辯論比賽、模擬記者會、專題報告、外交案例研析、情境演練、任務指派、角色扮演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益。另辦理國際法等相關法律(民法、國際私法及國際刑法)帶狀課程，俾強化學員對國際法、海洋法所涉島嶼主權、海洋糾紛、國家繼承、政府承認與管轄等相關議題之瞭解，並提升學員國際法等相關法律領域之知能及素養。</p> <p>4.實習訓練：105 年實習特別安排學員支援第 14 任正副總統就職，籌辦慶賀外賓接待及典禮活動各事宜，為期 2 週。學員均參與典禮籌辦、行程安排、接送機及陪同參訪等實質業務內容，有利學員瞭解本部實務作業情形；各單位並安排高階人員專責輔導學員及指導工作態度及知能，有助增進學員實習成效。</p> <p>5.其他重要課程：</p> <p>(1)經貿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招商引資工作並協同推動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以配合我積極加入 TP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經貿課程之講座。</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安排相關歷史文化及藝文課程，包括台灣史、古典音樂、台灣早期及當代藝術介紹、在地社區營造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基本法治等。</p> <p>(3)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學員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6 天，增進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強化學員對我國家安全戰略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洽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我國家安全戰略、中共涉台事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題課程，並賡續辦理與兩岸關係議題有關之兵推模擬演練。</p> <p>(4)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邀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p> <p>(5)交流部分：安排學員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重要訪華外賓之交流互動；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與「中東歐（V4）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團成員合訓及交流；與「2016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 2016)」成員共同參訓及交流。</p> <p>(6)參觀訪問部分： 安排參訪南僑觀光工廠、北師美術館及大稻埕在地歷史發展沿革。</p>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18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課程，學員共分 4 組(英語 3 組，非英語組 1 組)，每週兩次，每次 3 小時(共 20 堂課，計 60 小時)；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英語之政策論述與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
	2.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班：</p> <p>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5 年度第一梯次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計有 109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17.5 小時；第二梯次預定於 11 月辦理。</p> <p>2.課程內容：上半年辦理 16 堂課及考核乙次，主要包括</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列入講習。</p> <p>(二)辦理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105 年上半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參訓人數為 40 人，課程時數 12 小時；下半年預訂於 8 月辦理。 2.課程內容包含外交施政重點、兩岸關係發展及我國經貿政策(含參與 TPP 及 RCEP 之策略規劃)等課程，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
	<p>3.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p>	<p>(一)辦理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p> <p>鑒於駐外館長對外代表國家，肩負重要外交使命並綜理業務，本學院將於 105 年下半年配合館長人事輪調作業，辦理館長職前講習班。</p> <p>(二)中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計於 105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旨揭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及針對我重要外交政策進行分組報告等課程。</p>
	<p>4.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104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課程，俾強化現職公務人員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能力，參訓人員為行政院各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涉外事務相關人員。第一階段國內課程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舉辦，共 17 名學員參訓；第二階段國內課程於同年 12 月 3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舉辦，計 14 名人員參訓，課程總計 419 小時。 2.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5 年 4 月 7 日共同辦理「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回流課程，調訓 102 年及 104 年度參與該培訓計畫之學員參加，由瑞士日內瓦國際關係暨發展高等學院(IHEID) Cedric DuPont 教授授課 2 小時。 3.訂於 105 年 12 月 13 至 14 日辦理第二梯次「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回流課程，預計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調訓 102 年及 104 年學員參加。</p> <p>(二)東南亞/南亞事務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國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專班。 2. 105 年上半年於 6 月 20 日至 24 日安排共 9 小時課程，共 33 人參訓；下半年訂於 11 月辦理。授課主軸包括我外交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及南亞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及南亞外交、我對東南亞及南亞外交等 4 大主題。
	<p>5. 開辦各級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p>	<p>(一)東南亞語文班：</p> <p>105 年上半年於 2 月至 4 月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辦理夜間「東南亞語文班」，開設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泰語共 3 種語文、6 個班別，每週上課乙次，每次 3 小時，每人學習總時數 36 小時，共有 13 個機關 73 人參訓，68 人結訓。下半年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p> <p>(二)強化本部外派人員學習當地語言：</p> <p>本學院配合 105 年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於夜間辦理語文訓練，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2-3 小時。上半年於 6、7 月辦理，共開設越南語及印尼語/馬來語 2 種語文 2 個班別，12 人參訓，每人學習總時數 16 小時；下半年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p> <p>(三)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p> <p>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5 年上半年於 5 月 16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共 210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36 小時。下半年計於 9 月至 12 月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推展全民外交	<p>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105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規劃於北、中、南、東部及外島地區辦理包括 2 場菁英班、4 場主題班、國中高中及大學各 10 場次青年班，包括 36 場研習活動及 1 場青年外交論壇，共計 37 場次。迄 7 月底辦理 15 場次青年班，2 場次精英班，總出席人次 3,440。</p> <p>(二)課程內容規畫：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使民眾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青年學生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7.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一)105 年館長返國述職班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辦理，計有駐教廷大使等 9 位館長參加，研習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並接受本部部次長任務提示及與相關單位就外交相關業務進行意見交流，並就我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略、區域經濟整合、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等議題與相關部會高階官員或學者專家座談交換意見，並安排參訪綠能環保及文創產業等，期使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並瞭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廣國際經貿。</p> <p>(二)第二梯次預訂於 105 年 9 月中旬辦理，預計將有 13 位館長參加。</p>
三、推動國際交流	1.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p> <p>(一)105 年上半年「第 18 期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3 月 7 日至 5 月 26 日期間辦理，共計 12 週（23 堂）之課程；計有 33 國之 63 名學員報名參加，計開 8 班次，包括一般官員(G)班 5 班次及駐華大使及代表(R)班 3 班次，並於 5 月 27 日舉行結業式及成果發表會。</p> <p>(二)第 19 期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課程，預定於 9 月至 11 月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p>(一)本學院梁副院長英斌應日本北海道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之邀請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率團訪問日本，除在北海道大學以「中華民國現行外交政策」為題，發表英語演說外，另與日本外務省研修所(Foreign Service Training Institute, FSTI)，就兩國外交人員考訓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p> <p>(二)另規劃與亞洲地區國家之外交學院進行交流或洽商合作案。</p>
	3.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p>安排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交流：</p> <p>(一)105 年 5 月 1 日至 6 日辦理「中歐國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歐 3 國 4 位青年外交官員受訓。</p> <p>(二)105 年 2 月迄今計有 3 國 3 位邦交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研習華語，具體加強雙邊交流。下半年預計有 3 國 4 位邦交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訪台研習華語。</p>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p> <p>(二) 105 年迄 7 月底已辦理 18 場閉門座談會。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9 場國內研討會，及委託智庫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p>
	2.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p>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將於下半年針對外交當前重要議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預計 3 件。</p>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90	390	353	0	
2						8		
	70					8		
		1				8		
			1			8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施工品質缺失依合約扣點之罰款收入。
4						21		
	86					21		
		1				21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390	390	324	0	
	83			390	390	324	0	
		1		390	390	324	0	
			1	390	390	3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8	3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85,050	89,719	-4,669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050	89,719	-4,669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85,050	89,719	-4,669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68,431	69,371	-940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494	20,223	-3,729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6,494	20,223	-3,729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0	

1. 本年度預算數68,431千元，包括人事費51,650千元，業務費15,705千元，設備及投資1,0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1,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94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6,49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2,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3,8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談判班、夜間各類語文班及委辦費等3,429千元。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90	
	83			11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390	
		1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390	
			1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431
-----------	-----------------	------	--------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費用。
2. 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650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職員33人、工友2人、技工1人及駕駛1人計37人之人事費51,650千元。
0100 人事費	51,6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0111 獎金	9,778		
0121 其他給與	56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7		
0151 保險	3,2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81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5,705		
0202 水電費	2,698		
0203 通訊費	675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2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958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8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423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5		
0319 雜項設備費	34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6,494
-----------	---------------------	------	--------

計畫內容：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3.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4.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5.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6. 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7.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班。
8.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9. 全民外交研習營。
10. 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預期成果：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600	培訓規劃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5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計需2,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0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3,894	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13,8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新進調部同仁講習、館長及外派人員行前特殊語言訓練、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班、各類語文進修班、同仁在職專業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班等9,136千元。 2.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940千元。 3. 加強與外交學院及外交訓練機構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華900千元。 4.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危機處理演練計畫」821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1,823千元。 5. 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274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94		
0231 保險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0		
0251 委辦費	2,918		
0279 一般事務費	7,87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交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25	流組	
0901 第一預備金	12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8,431	16,494	125	85,050
0100 人事費	51,650	-	-	51,6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61	-	-	31,3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	-	1,544
0111 獎金	9,778	-	-	9,778
0121 其他給與	560	-	-	56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67	-	-	2,6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7	-	-	2,537
0151 保險	3,203	-	-	3,203
0200 業務費	15,705	16,494	-	32,199
0202 水電費	2,698	-	-	2,698
0203 通訊費	675	-	-	675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	-	-	2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	-	30
0231 保險費	290	323	-	6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77	-	4,577
0251 委辦費	-	2,918	-	2,9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20
0271 物品	958	-	-	958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0	8,676	-	13,9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56	-	-	1,8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	-	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80	-	-	2,680
0291 國內旅費	180	-	-	180
0293 國外旅費	423	-	-	423
0295 短程車資	100	-	-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6	-	-	1,0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5	-	-	735
0319 雜項設備費	341	-	-	341
0900 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及國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51,650	32,19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1,650	32,199	-	-
				外交支出	51,650	32,199	-	-
		1		一般行政	51,650	15,705	-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16,494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16,49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83,974	-	1,076	-	-	1,076	85,050
125	83,974	-	1,076	-	-	1,076	85,050
125	83,974	-	1,076	-	-	1,076	85,050
-	67,355	-	1,076	-	-	1,076	68,431
-	16,494	-	-	-	-	-	16,494
-	16,494	-	-	-	-	-	16,494
125	125	-	-	-	-	-	125

外交及國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8						
	3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	-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391120000 外交支出	-	-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35	341	-	-	1,076
-	-	735	341	-	-	1,076
-	-	735	341	-	-	1,076
-	-	735	341	-	-	1,07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六、獎金	9,778	
七、其他給與	560	
八、加班值班費	2,667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37	
十一、保險	3,2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650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3	34	-	-	-	-	-	-	2	2	1	1	1	1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33	34	-	-	-	-	-	-	2	2	1	1	1	1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3	34	-	-	-	-	-	-	2	2	1	1	1	1

事務學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8	48,983	48,959	24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計運用勞動派遣1人及勞務承攬9人，4,473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	-	-	-	-	-	37	38	48,983	48,959	24	
-	-	-	-	-	-	37	38	48,983	48,959	2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60	913/-J2。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34	34	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 人

外交及國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463	1,85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878.22	195,465,463	1,856	-	-	-

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78.22	-	-	1,8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1,85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台 計	1	20	423	1	20	44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23	1	20	445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歐洲地區外交學院及 智庫86	歐洲地區	歐洲地區 外交學院 及智庫	就外交人員招考、培訓、院務運作及智庫政策研究等問題交換意見，作為我培訓及政策研究之參考；並建立我方與相關機構之聯繫。	106.01-106.12	10	2

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4	173	56	423	一般行政	無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3,974	-	-	-	83,974
01	一般公共事務	83,974	-	-	-	83,974

事務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76	-	-	-	-	1,076		85,050	
1,076	-	-	-	-	1,076		85,050	

外交及國際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918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918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918
(1)全民外交研習營	106-106	針對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階層人員，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NGO與全民外交、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以結合民間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1,823
(2)外交危機處理演練	106-106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對抗式的團隊演練，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821
(3)外交政策研究案	106-106	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供外交決策參考。	-	274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	-	-	-	2,918
-	-	-	-	2,918
-	-	-	-	2,918
-	-	-	-	1,823
-	-	-	-	821
-	-	-	-	27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546 975 83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td> <td>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法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人事處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本學院除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員額評鑑」外，每年出席由本部召開之「外交部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本學院業務委外辦理情形，以改善人員運用效率。</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核備者為例外。</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國經司 國組司 NGO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學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